

2019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04
一、部门主要职责.....	0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0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05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07
一、收支预算总表.....	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和公共服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复退军人安置、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民间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殡葬改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流浪救助、收养登记、福利企业、福利彩票等工作，肩负着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尤溪县民政局机关设有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救灾救助和福利慈善股、优抚安置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直属单位有县双拥共建办公室、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县婚姻登记处、县社会救助管理站、县社会福利院、县殡葬管理所等，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民政局	财政核拨	9 人	9 人
尤溪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6 人	7 人
尤溪县救助管理站（含双拥共建办公室）	财政核拨	4 人	4 人
尤溪县婚姻登记处	财政核拨	4 人	4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我局将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围绕聚焦主职主责，注重创新创优，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进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扩大救助范围、创新救助方式、优化救助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救急难的托底作用。全面完成公租房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完善救助网络，推动寻亲和落户工作，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持续开展长期滞留人员的落户和寻亲工作。

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做优机构养老，做强居家养老，做实社区养老。继续实施养老服务工程，落实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新建2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5个农村幸福院。实施社区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工程，鼓励通过承包、委托、合资合作、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确保敬老院床位使用率不断提高。加快推进紫阳湖片区开发建设项目。全面落实老年人三项补贴，加强对农村留守、失能等困难老人的关爱帮扶，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

三是大力发展福利慈善事业。按照省定标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开展“高中助孤”、“情暖万家”、医疗救助等活动，充分发挥慈善总会在养老、助残、助学工作中的扶持作用。完善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制度，加强福利彩票公益宣传，确保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提升基层组织管理水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我县配套文件，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和农村社区建设示范活动，不断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五是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拓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继续开展婚姻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完善儿童动态管理和收养评估制度，进一步规范收养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点创建活动，加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宣传引导。继续抓好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县文笔山陵园第三期开发建设。规划审批建设农村公益性骨灰楼46座。重点抓好全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丧葬陋

习整治工作，推行城区群众集中治丧，促进丧葬陋习专项整治，规范城区群众文明治丧。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扫尾工作，全面完成地名普查和数据库建设，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持续深化平安边界创建，依法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完成界线联检任务。

六是确保机构改革平稳过渡。在本轮机构改革中，民政主管的救灾、优抚安置、老龄办等机构和职能被划转。要将全县民政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改革精神上来，做好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在机构改革过渡阶段实现民政整改不弱化、不断档。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划转职能工作的梳理总结、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到位后相关职能顺利划转交接，实现平稳过渡。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2.81	一、基本支出	7,734.5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9.04	人员支出	241.0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64.6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8.8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17.30
收入合计	8,151.85	支出合计	8,151.85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	**	1	2	3	4	5	6
011337001	民政局	8,151.85	8,072.81	79.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3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
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目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0113370 01	民 政 局	208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8, 151. 85	241. 0 6	7, 264. 61	228. 8 8	417. 30	8, 151. 85	8, 072. 81	79. 0 4				
		20802 01	行 政 运 行	241. 06	241. 06				241. 06	241. 06					
		20802 02	民 政 管 理 事 务	132. 5 3		12. 69	119. 84		132. 5 3	132. 5 3					
		20802 04	拥 军 优 属	52. 91		52. 91			52. 91	52. 91					
		20802 07	行 政 区 划 和 地 名 管 理	11		11			11	11					
		20802 06	民 间 组 织 管 理	2		2			2	2					
		20808 03	在 乡 复 员 、 退 伍 军	1119. 17		1119. 17			1119. 17	1119. 17					

			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2.25		482.25			482.25	482.2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12		24.12			24.12	24.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4.35		414.35			414.35	414.35				
		2081001	儿童福利	39.05		39.05			39.05	39.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7				208.7	208.7	20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65		15		50	65	65				

			支出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2.01		1122.01			1122.01	1122.01				
		20819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8.73		158.73			158.73	158.73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70.6				70.6	70.6	7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2450.79		2450.79			2450.79	2450.79				

			保障金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84		44.84			44.84	44.84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	924.67		924.67			924.67	924.67				
		208200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314.03		314.03			314.03	314.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		77			77	77				
		2130599	其他	20				20	20	20				

			扶贫支出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8			30	68	98	9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04			79.04		79.04	79.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2.81	一、基本支出	7,734.5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9.04	人员支出	241.0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64.61
		公用支出	228.88
		二、项目支出	417.30

收入合计	8,151.85	支出合计	8,151.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072.81	7655.51	417.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06	241.06	
20802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53	132.53	
2080204	拥军优属	52.91	52.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	1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	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19.17	1119.1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2.25	482.2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12	24.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4.35	414.35	
2081001	儿童福利	39.05	39.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7		20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	15	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2.01	1122.01	
20819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8.73	158.73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70.6		7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50.79	2450.7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84	44.84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	924.67	924.67	
208200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314.03	314.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	7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2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8	30	6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04	79.0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15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15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98
30101	基本工资	85.04
30102	津贴补贴	26.69
30103	奖金	2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9
30107	绩效工资	34.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8
30201	办公费	8.5
30202	印刷费	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0205	水费	0.2
30206	电费	1.42
30207	邮电费	5.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
30211	差旅费	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0214	租赁费	18
30215	会议费	1.56
30216	培训费	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1.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12
30228	工会经费	4.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5.9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79.86
30306	救济费	5039.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9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68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9999	其他支出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3-10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此表由省级部门单位填列)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此表由省级部门单位填列							

备注说明：本表由省级部门单位填列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民政部门收入预算为 815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2.8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9.04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15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6.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64.61 万元，公用支出 228.88 万元，项目支出 349.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07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41.0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5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3. 拥军优属支出 52.91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慰问驻尤部队、优抚对象等支出。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联合检查、界桩管护、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支出。

5. 民间组织管理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社团管理

工作支出。

6.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119.17 万元。主要用于参战人员、复退军人、伤残、带病退伍、五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支出。

7.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482.2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8. 退伍军人自主安置经济补偿金支出 414.3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

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24.1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10. 农村低保金 2450.7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1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924.67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生活补助。

12. 城市低保金支出 158.7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户生活救助。

13.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4.84 万元。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 医疗救助支出 77 万元。其中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5. 自然灾害救灾支出 70.6 万元。其中用于全县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支出 47.64 万元，用于农村住房保障支出 22.96 万元。

16.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314.0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家庭临时困难救助支出。

17. 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护理补贴支出 1122.01 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 558.2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3.7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护理支出。

18. 儿童福利支出 39.05 万元，用于孤儿生活费补助支出。

19. 老年福利支出 208.7 万元。用于城乡居家养老专业服务机构组织经费 108.7 万元，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100 万元。

2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 万元。其中用于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补助 50 万元，全县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15 万元。

2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9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22. 其他扶贫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79.0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资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4.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50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

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民政、双拥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尤溪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

别是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补助费、农村幸福院和城乡居家养老建设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29.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1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说明：此表无数据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2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
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8〕12 号第十条）；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关于推进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6〕154

	号)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坐落在我市乡镇（街道）或村（居），且户主在受灾所在县域范围内有农村户籍的农户	2019 年达到 99%。
		自然灾害每年每人保险费用 1.5 元，农村住房保险每户 2 元	2019 年与上年持平，参保率达 100%
	产出	2019 年我县参保户数共 91057 户（普通农户 85987 户，低保、贫困、有房五保户 5070 户	2019 年预计 91057 户。
		强化服务意识，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宣传、积极参保，确保保险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济救助。	2019 年群众满意率 98%。
	效益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赔偿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造成人员残疾的，按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予以赔偿。	2019 年达到 100%。
		实施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是我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灾害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提高群众化解自然风险能力，是我县为民办实事项目。	2019 年达到 100%。
		解决因灾害造成的环境问题，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2019 年达到 99%。
		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政府主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自愿参保”为原则，以“三者兼顾、两低一保”，实行统一投保、统一方案、统一保准，努力使保障范围更广更全面，保险费用更趋合理	2019 年群众满意率达到 98%。
立项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补助费		

概况	根据《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墓地生态建设整治工作的通知》（尤政办发明电〔2013〕15号）精神，2019年预计新建骨灰楼17所，每所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2-3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进一步规范骨灰安放，遏制骨灰乱埋乱葬现象	2019年达到99%
		2019年每座村级公益性骨灰楼补助2-3万元	补助标准100%到位
	产出	预计补助村级公益性骨灰楼17座，每座2-3万元，合计50万元	2019年预计补助村级公益性骨灰楼17座。
		强化服务意识，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免除对象的资格审定、档案管理工作，把我县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2019年满意率98%。
	效益	节约殡葬成本，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2019年控制每座补助金额2-3万元。
		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营造美丽尤溪，生态尤溪。	2019年达到96%。
		解决乱埋乱葬现象，营造绿色生态尤溪，保护土地资源。	2019年达到96%。
		强化服务意识，做好窗口服务工作，增加群众满意率。	2019年群众满意率98%。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幸福院和城乡居家养老建设经费		
概况	根据《中共尤溪县委尤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8-2020年，每年要新建或改造40所农村幸福院项目，对经验收合格且未得到县以上补助的农村幸福院，县乡镇财政对每所各补助建设经费5万元资金的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验收合格后资金拨款及时	2019年资金拨款及时率达100%
		当年度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验收合格后每个村补助5万元	2019年验收合格率达100%

	产出	建设达标或新建达标的农村幸福院补助 20 个村	2019 年补助 20 个村
		为当地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人提供了休闲等自娱活动，老年人满意率	2019 年老年人满意率达 98%
	效益	对建设达标或新建达标的农村幸福院补助	2019 年老年人保护率达 100%
		提升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提升老年人满意率	2019 年老年人满意率为 99%
		严格项目验收和审核，确保建成后设施、环境和服务达到规范要求	2019 年提升服务水平>97%
		强化服务意识，增加群众满意率。	2019 年老年人满意率为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相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民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民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民政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